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提前提交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的内容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管理层对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汇报和说明，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立波、闫华红、郑玉春

2019年7月12日